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本人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付黎黎，中国香港籍，1985 年出生，牛津大学研究生学历，在读博士。曾任职美银美林证券消费研究部（2011 年至 2013 年）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2009 年至 2011 年），2013 年至今任盘实资本（香港）执行董事。截止目前，除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，还担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所述情形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 2025 年度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，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，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

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	
6	6	0	0	否	2	2

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、审慎决策的原则，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表决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决议有效。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没有异议、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、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在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各项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任职情况	召开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意见类型
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主任委员	1	2025 年 8 月 14 日	审议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	同意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委员	2	2025 年 8 月 14 日	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	同意
			2025 年 10 月 29 日	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	同意
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委员	1	2025 年 12 月 29 日	审议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	同意

（三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要事项，均提前全面了解相关背景与材料，对关键内容必要时主动

沟通问询、充分核实情况，保障决策依据真实可靠。履职过程中，始终保持独立判断与客观立场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注重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，持续学习公司法、证券法、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政策，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，提高风险识别、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能力，以更扎实的专业能力履行独立董事责任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督促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保障全体股东平等享有公司重要信息，维护公司治理规范与资本市场公信力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。本人到公司杭州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与现场走访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运营、内部管理等情况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度与实施效果，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等关键事项进行审查。报告期内，认真聆听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加强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。2025 年度，本人于 6 月底就任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7.5 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专门委员会审议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、执行子公司增资等事项，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相关事项具体审核程序详见本报告“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”。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秉持诚信勤勉、审慎尽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职责。报告期

内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、专业支撑、决策咨询的核心作用，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执业经验，聚焦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、合规管理等关键领域，积极建言献策、审慎研判把关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，均进行深入研究、独立审议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，持续助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虽因个人原因已经提交辞呈，但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之前，将继续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立场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，提升专业决策建议质量，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；持续督促公司规范整改已发现的问题；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坚守合规运营底线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健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独立董事：付黎黎

2026年4月29日